

明代月港叛乱与海澄设县补论*

——对黄友泉先生回应之回应

李贤强

提 要：明代嘉靖年间，朱纨在福建沿海地区实施的保甲不仅推行迅速，而且效果很不错；倭乱是月港“二十四将”叛乱的主要诱因，饶乱是次要的，两者不能相提并论。虽然“二十四将”曾被招抚，但他们并未作为乡兵攻打“饶贼”；月港地区的4次设县之请都出现在动乱时期，与当时福建漳州沿海地区大规模修建城池有关，军事防御是设县治的主要目的。

关键词：明代 月港 叛乱 海澄设县

福建漳州月港是明代著名的民间海外贸易港口。明嘉靖四十年（1561），月港爆发以张维为首的“二十四将”叛乱。对于这次叛乱，王日根、黄友泉两位学者曾发表《海洋区域治理视域下的月港“二十四将”叛乱》（以下简称《治理》）一文，从海洋社会管理的角度进行了非常好的研究^①，加深了我们对事件与地方社会互动关系的理解。笔者在拜读该作后，发表《明代福建月港“二十四将”叛乱与设县问题再研究》（以下简称《再研究》）一文，认为叛乱发生前官府对月港地区的行政管理并未完全失控，海澄县的设置主要出于地方军事防御上的需要。^②近日，黄友泉发表新作《再论明代福建月港“二十四将”叛乱及海澄设县——对李贤强、吴宏岐两位先生的回应》（以下简称《再论》）对拙文进行回应，该文认为叛乱前朱纨在福建沿海所行保甲并未得到切实贯彻，不应过分夸大保甲在地方治理中的作用；设县主要目的在于完善月港行政建制，强化官方对当地的管理与教化。^③因为双方观点差异较大，故撰此小文，呈请黄先生和诸方家教正。

一 保甲与月港设县的关系

明代嘉靖中后期，月港地区的社会秩序出现问题。一方面是地方势力强大，违法行为层出不穷，一方面则是安边馆不能有效发挥职能。朱纨为了稳定社会秩序，积极推行保甲。笔者认为朱纨推行的保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黄先生对笔者的这个观点多有批评。

对于保甲的作用，笔者在《再研究》一文中曾认为：“如果地方没有实行严密的保甲制度，即使设县治于当地也不会有什么效果。”黄先生在《再论》一文中将这几句话单独列出，并对此提出不同看法：“众所周知，明代保甲制度并非朝廷统一施行，其推行亦非始于明初，而是自明代中叶开始由地方官员根据各地情势分散推行，且各地推行历程与实施效果有较大反复。果如所

* 本文为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明代南海海防指挥体系及其时空演变特征研究”（项目编号：19YJC770012）成果之一。

① 参见王日根、黄友泉：《海洋区域治理视域下的月港“二十四将”叛乱》，《江海学刊》2012年第5期。

② 参见李贤强、吴宏岐：《明代福建月港“二十四将”叛乱与设县问题再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7年第2期。

③ 黄友泉：《再论明代福建月港“二十四将”叛乱及海澄设县——对李贤强、吴宏岐两位先生的回应》，《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9年第2期。

言……那么，明代县政岂不是无从谈起？”黄先生的观点看似有理，实则已将笔者文意完全割裂。笔者是在月港地区的安边馆形同虚设，而保甲又发挥了有效作用的情况下，才提出此观点。

黄先生在《再论》一文中曲解笔者关于保甲作用的观点的同时，也对朱纨推行的保甲提出质疑，认为“其实效果亦非其鼓吹”。接着，黄先生用《明史》和朱纨文集里的史料来进行论证。《明史》载：“纨巡海道，采金事项高及士民言，谓不革渡船则海道不可清，不严保甲则海防不可复，上疏具列其状。于是革渡船，严保甲，搜捕奸民。闽人资衣食于海，骤失重利，虽士大夫家亦不便也，欲沮坏之。”^①可见，朱纨实施的革渡船、严保甲、捕奸民3项措施使沿海走私贸易得到很大控制。尤其是革渡船，其作用并不亚于严保甲。但《再论》一文称：“朱纨在福、兴、漳、泉四府沿海重推保甲，‘闽人资衣食于海，骤失重利，虽士大夫家亦不便也，欲沮坏之’。”黄先生认为闽人阻扰朱纨的政策全是因为保甲，这种解释略显牵强。

黄先生接着谈到朱纨的海防措施产生的后果：“随即闽海谣言四起，有造谣明廷正派兵赴闽迁徙沿海民众者；有传言漳州海民出奔死风涛者；有通番返乡者于门前树立‘激变良民’旗帜，阻挠抓捕等，致使福建巡按御史下令查验保甲是否难行？是否引发‘激变’？”黄先生提到的闽省谣言、海民出逃致死等事都出自朱纨的《阅视海防事》。但是，朱纨在《阅视海防事》中也说明了事后情况：“再念漳州府县各官皆称保甲已定，无复惊窜等语。……其各县编保甲，虽穷乡细民亦皆知悉欣悦，止有安海地方颇有一二接济之徒驾言下海，随备告示晓谕，众议靖定。”^②可见，朱纨在民心不稳时继续推行的保甲很好地稳定了当地的社会秩序。鉴于保甲的功效不错，朱纨甚至“题请明旨永为遵守”^③。

黄先生在得出保甲对地方社会存在严重的负面影响的结论后，继续列举朱纨的《设专职以控要害事》中记载的民众藐视官府、殴打官差、凌辱知县等问题，认为：“朱纨行保甲之初便已名存实亡。”然而，朱纨在谈到这些问题后，提出的办法仍然是继续加强保甲：“职愚以为须照安边馆事例添设通判一员，列衔本府，专一驻扎梅岭公馆，申严保甲，举行乡约。”^④

通过考察《明史》和《阅视海防事》《设专职以控要害事》两疏，我们发现黄先生关于朱纨推行保甲效果不好，甚至名存实亡的观点并不能成立。尽管如此，黄先生关于明代保甲推行具有反复性和复杂性的观点是非常有道理的。朱纨自尽后，相关海防措施很可能会遭到废除。否则，兵部尚书聂豹就不会再度建议推行保甲了。但是，笔者也曾在《再研究》中提出保甲是在短时间内迅速推行。换言之，即使保甲曾遭到破坏，但它也可以依靠官府强制手段迅速恢复。在动乱时期，当主要任务是负责捕盗的安边馆未能有效保护地方时，保甲无疑成了控制和保护地方社会的重要手段。但是当保甲也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那么出于修建城池的军事目的而设县治也就成了保护地方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

二 月港“二十四将”叛乱的背景、性质及招安等问题

黄先生在《再论》一文中分别就月港“二十四将”叛乱的背景、性质以及叛兵是否被招安等问题提出了不同的看法，笔者将分论之。

① 《明史》卷205《朱纨传》，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5404页。

② 朱纨：《鹭余杂集》卷2《阅视海防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7年，集部，第78册，第28页。

③ 朱纨：《鹭余杂集》卷2《阅视海防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8册，第29页。

④ 朱纨：《鹭余杂集》卷5《设专职以控要害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8册，第129页。

一是月港“二十四将”叛乱的时代背景和性质。对于“二十四将”叛乱发生的时代背景，笔者在《再研究》一文中曾认为：“叛乱是在官府全力应对倭患的情况下发生”。黄先生在《再论》一文中引用时人谢彬的话作为例子，认为“倭饶并扰”才是叛乱的时代背景。谢彬云：“衅萌于通贩，而遂致勾倭，祸始于募兵，而卒成为盗，重矣措置之失。宜加以凶荒之荐，至内则饶贼劫众以横行，外则倭奴破城而南下，奸雄乘机而糜起，狂狡思乱。”^①黄先生据此认为“倭饶并扰”是叛乱发生的“内外背景”。笔者要探讨的是跨区域的共同的“时代背景”，黄先生以小区域特有的“内外背景”予以反驳，似有不得要领之嫌。以月港地区而言，确实存在“倭饶并扰”的情况。然而，如果我们把视线离开月港，放到嘉靖中后期整个东南沿海地区呢？倭乱早在嘉靖三十一年（1552）就已经在江浙地区爆发，随着主力被胡宗宪消灭，余倭遁至福建、广东，并渐次消亡。正是因为各个地区倭患存在此消彼长关系，将月港叛乱置于倭乱大背景中去讨论就成了必要。乾隆《海澄县志》载，“倭奴传警，顽民趁机构逆（自号二十四将），结巢盘踞，殆同化外”^②，是也。黄先生将“倭乱”大背景和“饶乱”小背景并列，不分矛盾的主次，似有淡化倭寇侵略的嫌疑。黄先生接着探讨官府对地方社会管制无序和缺失对叛乱的刺激，并补充“官方剿捕的难度与复杂性”。虽然这已经不属于背景的范畴，相关讨论已经跑题，但黄先生据此认为叛乱不是“侥幸成功”，所以笔者觉得仍有必要略作阐述。笔者认为叛乱是“侥幸成功”主要出于以下三个原因：

其一，嘉靖三十七年至四十年（1558—1561），“这一时期内，福建沿海多次全线告警，倭祸遍及沿海各地，是福建倭患最剧烈的时期”^③，而叛乱正是发生在此时。在这种情况下，福建各个地区自保都难，遑论抽出力量剿灭叛兵了。其二，在江浙地区遭遇严重倭患的情况下，尽管时论对调兵多有非议^④，但明廷依然调拨福建兵前往支援。^⑤兵部尚书聂豹曾云：“浙直兵力脆弱，所恃征调以策应缓急者，独有漳、泉兵耳。”则漳、泉两地被调用的最多。月港地区靠海，戡乱离不开水军，但福建的海上力量同样曾被征调。嘉靖三十六年，官府招募福清等船78只和官兵2000人。^⑥嘉靖四十年，官府改造福清船400余只。^⑦福建地区的军事力量被征调造成本地区的军事实力下降，并进而影响戡乱。其三，一般而言，在没有外患的情况下，官府的军事能力是不容小觑的。嘉靖四十五年，官府调用土、汉、闽、浙官兵8万多人很快就消灭了广东河源的4万多矿贼。^⑧隆庆初年，明廷调用粤、闽两省兵力很快就剿灭“聚党数万”肆虐多年的福建海贼曾一本。^⑨试想，数目不过数千的“二十四将”有什么能力抵抗优势明军的打击呢？

① 黄先生断句有误，似应以“而卒成为盗，重矣。措置之失宜，加以凶荒之荐至，内则饶贼劫众以横行”为宜。崇祯《海澄县志》卷17《艺文志二》，“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504页。

② 乾隆《海澄县志》卷1《舆地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30册，第17页。

③ 范中义、全晰纲：《明代倭寇史略》，中华书局，2004年，第146页。

④ 参见易泽阳：《明代中期的海防思想研究》，解放军出版社，2008年，第171—175页。

⑤ 参见黎光明：《嘉靖御倭江浙主客军考》，哈佛燕京学社，1933年，第98—101页。

⑥ 参见范中义：《明代海防述略》，《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

⑦ 参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不分卷《浙江备录下·海防书》，《顾炎武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5册，第2507页。

⑧ 参见李爱军：《明代广东军事地理研究》，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第91页。

⑨ 参见陈贤波：《曾一本之变与明代中后期广东海防的挑战》，《国家航海》2015年第1期。

对于“二十四将”叛乱的性质,《再论》一文基于叛众行为和叛乱规模这两个理由认为它是叛乱。我们先来看所谓的“月港叛众叛国助倭”这个理由。黄先生所举例子是嘉靖三十九年(1560)“庚申之变”时的月港盗贼,但“二十四将”叛乱始于嘉靖四十年,嘉靖三十九年的这批盗贼助倭并不能说明“二十四将”叛乱也助倭,而且这两批盗贼是同一伙人吗?有意思的是,“二十四将”不仅未曾助倭,反倒是他们曾被洪迪珍所带来的倭寇进攻过。^① 再来看第二个理由,《再论》称:“月港‘二十四将’叛官为乱,‘妄立将帅之名号’‘筑犄城而据要害’‘树变旗以拒官兵’溃裂而出,肆意荼毒,所以称之为‘叛’。再结合后续对设县及开禁之影响,月港叛乱绝非所谓的‘千里倭乱下的趁火打劫’。”黄先生用叛乱的规模和影响来论证叛乱的性质,或许是因为他误认为笔者曾将叛乱定性为“千里倭乱下的趁火打劫”。事实上,我们在《再研究》一文中并没有讨论过叛乱的性质,只是强调要注意倭患的背景。黄先生不察,不惜缘木求鱼以攻之。

二是“二十四将”是否曾作为乡兵被邵榷调去攻打“饶贼”。“二十四将”在嘉靖四十年叛乱后,曾在嘉靖四十二年招抚,但次年复叛,随后被彻底平定。黄先生在《治理》一文中认为“二十四将”曾被作为月港兵征剿饶贼:“嘉靖四十一年(1562)正月,饶贼侵扰漳城,邵榷调月港兵与战,月港人不仅奉调出战,而且还打了胜仗。也许正因为如此,官府更坚定了招抚的决心。”^② 笔者《再研究》则认为“二十四将”不是月港兵,他们并未被派去攻打“饶贼”。黄先生《再论》一文依然认为月港兵就是“二十四将”。

明代的“军”和“兵”有严格的区别,军主要是指卫所军士,而兵可以指乡兵。由于朝廷是调“月港兵”而不是“军”征剿盗贼,黄先生因此推测“二十四将”在战乱时有转化成乡兵“月港兵”的可能性。黄先生在《再论》一文中特地举了明廷调遣十一都乡兵进攻九都的例子:“嘉靖四十二年(1563)前后,官方试行剿首方略时,曾潜调‘十一都兵,欲谋九都头目,俟其出饶,邀之于道’。”殊不知此例恰恰说明“二十四将”不可能是月港兵。因为“二十四将”在叛乱后主要盘踞在八、九都,“张维据九都城,吴川据八都草坂城,黄隆据港口城,林云据九都草尾城征头寨”^③。可见,明廷调遣的十一都兵进攻的不是别人,恰恰就是盘踞在九都的“二十四将”。而且从时间上来讲,谭纶在嘉靖四十二年才下令招抚“二十四将”,这个时间要早于月港兵出剿“饶贼”。

黄先生在完成“二十四将”可以转化城乡兵的论证后,进一步使用“吕尚四之乱”这个旁证来支撑这个观点。关于“吕尚四之乱”,万历《泉州府志》有明确记载:“四十年倭自漳州掠同安。正月历劫晋江、屿头、沙塘、陈坑、石菌等处。分巡僉事万民英募永春□□、吕尚四等兵至石菌与贼战,败死者五百余人,千户王道成委罪于吕尚四。以故吕尚四遂萌逆念而回。……时吕尚四与褚铎合,所过地方杀掠备惨,遂攻德化城。德化知县张大纲戒壁严垒,乘机出战大破之……尚四计穷,弃妻子,率亲党二十余人投倭,为人所杀。”^④ 从材料来看,吕尚四最初是乡兵,在遭到千户王道成栽赃嫁祸后,走上叛变之路。此后吕尚四烧杀掳掠,在官府的强力打击之

① 参见李贤强、吴宏岐:《明代福建月港“二十四将”叛乱与设县问题再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7年第2期。

② 黄先生并未说明这个史料的出处,如果笔者检索不误的话,原始史料应是:“是月,饶贼至漳城外,巡海道邵榷调月港兵与战不利。”光绪《漳州府志》卷47《寇乱》,“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29册,第1134页。这个史料并无一字说明月港兵是“二十四将”,而且史料的原意是月港兵被打败。

③ 乾隆《海澄县志》卷18《寇乱》,第212页。

④ 万历《泉州府志》卷24《杂志》,台北学生书局,1987年,第1834—1835页。

下，最终投靠倭寇并被杀。本来吕尚四之乱史有明文，但《再论》一文却有不一样的描述：

倭乱期间，官府调募乡兵司空见惯，与募兵导致“官盗”横行相似，这群自称“乡兵”名色的基层武装跋扈抗命，叛服不常，实为常态，而其身份认定在不同场合下迥然相异，甚至兵贼同体。如与月港叛乱同期，发生于泉州府的永春蓬壶乡兵“吕尚四之乱”即为典型，首乱的吕尚四自号“中阩”，其头目以“将”为号，在其奉调助解泉州府城之围时，被称为“乡兵”，在其积怨作乱之时，又被称为“山贼”。

黄先生非常巧妙地抽取吕尚四事迹的重要环节，打乱时间先后顺序，将它们置于完全平行的序列进行解释。于是，“乡兵”“山贼”这两种身份可以不分时空随意转化。黄先生在《再论》中继续说道：

与此相似，张维等僭号为“将”，实已揭示其身份来源。在其据堡为乱，对抗官府时，被称为“乱众”；当其劫掠于邻近同安等地时，又被称为“漳贼”“月港贼”；当其奉调解漳州府城之围时，又被称为“月港兵”。官方对叛众这种混乱的身份认定，恰是乡兵游走于兵贼之间的实况，也正是有一群兵贼不定的“乡兵”鼓噪，造成了倭乱期间地方动乱的频发……

至此，黄先生顺理成章正式将乡兵、月港兵、“二十四将”划上等号。

吕尚四本是乡兵，投倭身死；“二十四将”从未当过乡兵，亦被正法。显然，黄先生以吕尚四之例来支撑自己的论点是不适合的。其实，黄先生不一定要在“乡兵”上做文章的，可以举一些本是盗贼后来转化成官兵或为官府所用的例子，这样会更有说服力，也更容易。浙江地区的徐海，胡宗宪在招抚他的时候已经命令他攻击其他倭寇。^① 广东地区的伍端，被俞大猷招安后，抗倭立下了大功。^② 还有吴平，在俞大猷还未将他招安的情况下，已经断绝和倭寇的合作，也可算是一个为官府所用的例子。^③ 尽管不乏贼为官所用的例子，但盗贼如果造成了重大伤亡，很难会被相关地区招安并为官府所用。吕尚四、“二十四将”等盗贼在杀戮当地甚惨的情况下，居然还能当地官府所用，这无疑是很令人好奇的。而且有些人即使被招安，表现也不好。如潘若海，“是年十月内，参将黎鹏举招抚兴化贼首潘若海，分巡僉事万民英优以冠带，安置城中，欲资之杀贼。若海不悛，部党横行，不时掳掠动伤市民。鹏举乃白万分巡，计擒斩首双门前，民始帖席”^④。

至于黄先生提到可以通过自号“中阩”“将”揭示吕尚四他们的身份来源，笔者亦不赞同。徐海，自号“天差平海大将军”^⑤。王直曾先自号“净海王”^⑥，后自号“徽王”，且“部署官属咸有名号”^⑦。张璘曾自号“飞龙主人”，并“僭帝号，改元造历，开科，署王侯、丞相官”^⑧。

① 参见郑若曾著，李致忠点校：《筹海图编》卷9《计剿徐海本末》，中华书局，2007年，第611—618页。

② 参见王日根：《海润华夏：中国经济发展的海洋文化动力》，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15页。

③ 参见范中义：《俞大猷传》，线装书局，2015年，第146—147页。

④ 万历《泉州府志》卷24《杂志》，第1836页。

⑤ 参见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55《沿海倭乱》，中华书局，1977年，第861页。

⑥ 参见傅维麟：《明书》卷162《乱贼传·汪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7年，史部，第40册，第399页。

⑦ 参见郑若曾著，李致忠点校：《筹海图编》卷9《擒获王直》，第620页。

⑧ 参见毛奇龄：《后鉴录》卷4，“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7年，史部，第56册，第652页。

从徐海、王直、张璉和他们的党羽的自号或自封的官爵可以知道他们的身份来源吗？甚至，和“二十四将”叛乱同时的自号“二十八宿”的盗贼^①，难道他们真的是误入凡尘的神仙吗？

三 月港设县治的目的

关于月港设县治的目的，笔者在《再研究》一文中认为主要是军事目的。《再论》则认为：“官方更看重的是‘县’作为行政单位的管理与教化作用”。那么，月港设县治主要是出于行政目的的还是军事目的呢？

月港地区在嘉靖中后期共有4次设县之请，分别是嘉靖二十七年（1548）朱纨、柯乔和金城之请，嘉靖二十八年朱纨之请，嘉靖三十六年王询之请，嘉靖四十三年周贤宣、李英、陈銓之请。^②我们以倭乱发生的嘉靖三十一年为分界点，将4次设县之请分为两类进行探讨，一是倭乱前朱纨的申请设县，一是倭乱爆发后他人的申请设县。

我们先看朱纨的申请设县。嘉靖二十六年朱纨受命整顿海防，清点卫军及战船，积极备战。此后，朱纨经过九洋山之战、双屿之战、浯屿、走马溪之战，有效地打击了海上走私贸易。^③可见，此时浙闽沿海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朱纨《增设县治以安地方事》即是作于此时。在此疏中，朱纨对设县总共提出了7款建议。黄先生《再论》认为：“仅‘定城基’款中涉及筑城”。黄先生不察，第三款“计工费”也与筑城相关，“及照月港近水木石脚价，筑城、建置等费颇为省便”^④。虽然我们在此疏中很难看到与军事有关的论述，但我们不能据此就否定设县治的军事目的。我们不妨反向思考，在动乱时期设县治为什么非要修建城池呢？朱纨曾说：“如月港立县之议……一事三年，道谋筑室，万一变起仓卒，不知损伤之害比之立县之费何如也。”^⑤从这一点来看，设县治就应该与军事有关。

事实上，这段时期几乎整个漳州府的沿海县城都在修建城池。当时漳州府沿海共有龙溪（府治）、南靖、诏安、平和、长泰、漳浦六县。其中龙溪县，“嘉靖二十五年知府顾四科、二十八年知府卢璧并有修筑”^⑥。南靖县，“嘉靖二十八年推官陈信署县事重修”^⑦。诏安县，“十二年知县何春、二十八年知县李尚理皆重修”^⑧。平和县，“嗣后四门俱坏，知县谢明德重修”^⑨；知县谢明德在嘉靖二十七年曾修县署^⑩，则他很有可能也在次年修县城。长泰县，“后雉堞、窝铺倾坏，知县陈塘、王用文相继修理”^⑪。王用文，嘉靖二十七年任知县^⑫，则他很有可能在嘉

① 参见乾隆《海澄县志》卷18《寇乱》第212页载：“又有谢仓城，六、七都有槐浦九寨，四、五都有丰田、溪头、浮宫、霞郭四寨互相犄角，别头目曰‘二十八宿’，曰‘三十六猛’。”

② 参见李贤强、吴宏岐：《明代福建月港“二十四将”叛乱与设县问题再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7年第2期。

③ 参见廖大珂：《朱纨事件与东亚海上贸易体系的形成》，《文史哲》2009年第2期。

④ 朱纨：《鹭余杂集》卷3《增设县治以安地方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8册，第59页。

⑤ 朱纨：《鹭余杂集》卷5《设专职以控要害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8册，第131页。

⑥ 光绪《漳州府志》卷5《规制上》，第76页。

⑦ 光绪《漳州府志》卷5《规制上》，第79页。

⑧ 康熙《诏安县志》卷4《建置志》，“中国地方志集成”福建府县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31册，第446页。

⑨ 康熙《平和县志》卷2《建置志》，光绪十五年（1889）刊本。

⑩ 光绪《漳州府志》卷5《规制上》，第79页。

⑪ 光绪《漳州府志》卷5《规制上》，第78页。

⑫ 参见光绪《漳州府志》卷11《秩官三》，第197页。

靖二十八年修建城池。漳浦未修县城，或与镇海卫在此地有关。^① 这些例子已经使得月港设县治主要是为了修建城池的军事目的彰显，朱纨无需再去明说。

倭乱爆发后的月港设县治同样也是如此。倭乱期间，东南沿海地区都曾大量的修建城池。以漳州府为例，只有府城、平和县没有修建城池。^② 长泰县在嘉靖三十五年（1556）由县令萧廷宣修建城池。^③ 诏安县在嘉靖三十七年、四十二年分别由知县龚有成、梁士楚修建城池。^④ 漳浦县在嘉靖三十七年、四十一年^⑤分别由知县刘钦命、龙雨修建城池。^⑥ 南靖县在嘉靖四十四年由知县林挺春异地重建，它在此时未修建城池的原因可能是“嘉靖末有饶寇之变，城遂破。旋复，又旋陷”^⑦。鉴于此，同样罹祸的月港在嘉靖三十六年、四十三年请求设县治就不可避免的带有军事目的。

对于这一时期月港地区设县的军事目的，时人李英、吕旻、傅夏器等人皆有明确表述。但黄先生《再论》认为：“未见其如何强调县治的军事意义与筑城的重要性。”李英的言论笔者在《再研究》中已提及，此不赘述。现再补充一例，李英云：“尔县治一设，则良民流窜于外者，皆还定故土。”^⑧ 如果设县治不是为了修建城池，那李英的话就显得多余了。

黄先生《再论》最主要的反对依据在于他认为李英等人的设县疏“重点放在了版籍划割、赋役摊派、经费筹措等方面”。月港设县本来就牵涉复杂的行政纠葛，李英的疏文中提到这些内容实属正常。事实上，虽然我们一直强调设县治的军事目的，但我们的《再研究》只是认为它“主要是出于地方军事防御上的需要”，并未否认县治的行政管理功能。黄先生似乎有意忽略“主要”一词，未免有乱扣帽子之嫌。除此之外，黄先生还认为设立军事机构可以代替城池。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如漳浦县不修城池就很可能与镇海卫有关。但是，在战乱时期一个兵营能够容的下多少难民？驻兵就可以使得百姓不受侵扰吗？反倒是一个县城既可以容纳数量众多的难民，可以实行坚壁清野的政策，也可以作为防御工事。总之，军事机构不能完全替代城池的军事功能。

至于土堡，黄先生《再论》认为：“城墙不足恃，显而易见，人心的向背才是地方治乱的关键，这恐怕才是设县真正目的所在。”黄先生的观点不能解释朱纨巡视福建时漳州府沿海县城以及倭乱时期几乎整个东南沿海地区普遍修建城池的事实。而且，以闽东地区的县城为例，城池被破毕竟是少数^⑨，绝大多数县城正是凭借城池保住了一方平安。

（作者单位：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卫一般修有较大规模的城池，漳浦的百姓可以前往避难。而且一个卫的军队人数额定是五千六百人，军事实力是很强大的。参见光绪《漳州府志》卷22《兵纪上》，第445页。

② 府城曾在嘉靖二十八年大力修建，且府城本来就是军事防御重地，故其未修建城池在情理之中。至于平和县，或是因为之前也曾修建，且县城离海较远、深处内地而没有修建城池。

③ 参见乾隆《长泰县志》卷1《輿地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236号，1931年重刊本。

④ 参见康熙《诏安县志》卷4《建置志》，第446页。

⑤ 光绪《漳州府志》记载龙雨是在嘉靖四十二年修筑城池，时间略有出入。参见光绪《漳州府志》卷5《规制上》，第77页。

⑥ 参见康熙《漳浦县志》卷5《建置志》，1936年排印本。

⑦ 光绪《漳州府志》卷5《规制上》，第79页。

⑧ 乾隆《海澄县志》卷21《请设县治疏》，第242页。

⑨ 参见蔡志鹏：《明代倭患背景下的闽东地区城市地理研究》，复旦大学历史地理学硕士学位论文，第21—22页。